

# 夫妻离婚,共有房产两度被卖 俩买房人买来麻烦一串

晨报讯(记者 秦颖)“他们明知道自己的房子有问题,还往外卖,我现在买的这个房子该怎么办?”4月9日,家住新区的白女士来电反映,因原房主夫妻离异,男方擅自卖掉房子,自己恰巧买到了这套有争议的房子,而被女方要求退回。

白女士告诉记者,2011年9月,她在新区买了一套房子,当时,卖房子的是一个姓万的男人。“卖房时,他(指万姓男子)只说这套房子是刚买的二手房,原房主夫妇对这套房子的归属有分歧,他怕以后有麻烦,所以愿意低价卖给我。”白女士觉得万先生卖房的价格比较优惠,她犹豫了一下,还是出钱买下了这套房子。

买下房子以后,白女士一家便搬了进去。不久,一位姓张的女士便找上门来,让白女士退房。“她(指张女士)说我买的这套房子是存在诉讼争议的房屋,我与万先生签订的购房合同无效,让我退房。”白女士说,因为她和万先生签有购房合

同,拒绝退房,因此受到张女士不断“骚扰”。

8日下午,记者联系到万先生,对自己卖房引起麻烦一事,他也很生气。“我买这套房子时,他们(指张女士夫妻)正闹离婚,我掏钱买了房,这房子就是我的了。他们已经卖掉房子,还纠缠这事儿,太让人气愤了。”万先生告诉记者,白女士因房被扰的事,他也找过张女士及其前夫商量过多次,却没有效果,他也没有办法。

随后,记者联系张女士了解情况,原来,这套房子是2006年张女士与丈夫共同购买的婚房。购房4年后,两人的婚姻出现了裂痕。2010年8月,张女士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在诉讼期间,她的丈夫私自将这套房子贱卖给万先生,当时,她并不知情。而万先生明知这套房子属于诉讼争议房屋,又卖给了白女士,这才导致一系列问题。

“这套房子是我和前夫的共同财产,在法院没有分割财产的情况下,房子被卖两次,完全没

有经过我的同意,这是不合法的。”张女士说,她会继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那么,这套存在争议的房子究竟该归谁所有?9日,记者就此咨询了我市法律界人士魏文广。“张女士的前夫与万先生都这套房子是属于张女士与前夫共有的,且当时张女士夫妻正在进行离婚诉讼,在此情况下,万先生贱价买房,显然不构成善意取得。”魏先生说。在离婚诉讼期间,张女士的丈夫在未经张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将二人共有的房产擅自卖给了万先生,这种买卖行为是无效的,也就是说,张女士的前夫与万先生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后来,万先生将其无合法产权的房子卖给白女士的行为,同样不受法律保护,应为无效。

4月10日,记者了解到,张女士已经就此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线索提供:付蕾)

## 夜行二十余公里的哥送还手机的哥送还手机

晨报讯(记者 渠稳)4月10日家住老区的马长河给记者打来电话,讲述自己遇到的一件事。“4月9日晚上,我乘坐出租车从新区回老区,不慎将手机忘在了出租车上,那位哥及时将手机给我送到家,他这种拾金不昧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4月10日,马长河对记者说。

据马先生讲,4月9日22时许,他乘坐一辆牌照为豫FT1257的出租车从新区回老区。

“我在出租车上接了一个电话之后,随手把手机放在出租车的座位上,下车时,一时疏忽将手机落在了车里,直到晚上11点多我准备睡觉时,才发现手机不见了。”马先生说。

随后,马先生连忙拨打手机,希望能把手机找回来。“那时候,已经回到新区的出租车司机听到车里有手机铃声响,才发现有一个手机被忘在车里。为了及时将手机还给我,他连夜开车赶到老区,及时把手机给我送回来。”马先生告诉记者,他拿到手机已是零时,看到失而复得的手机,他提出给这位的哥报酬,但是却被对方婉言谢绝了,马先生询问的哥的姓名,对方也没有透露。

“这个手机虽然不值多少钱,但的哥这种拾金不昧的精神值得大家学习!他为了及时把手机还给我,不考虑日益上涨的油费,午夜开车回到老区,他这种行为让我感动!这位好心的的哥就是活雷锋!”马先生说。

马先生希望通过本报对这位好心的的哥表达谢意。

## 送回乘客财物的姐拾金不昧

晨报讯(记者 李鹏)“司机师傅把我遗忘在车里的手机和钱包都送回来了,我很感谢这位好心的出租车司机孙陆梅!”4月9日上午,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想通过本报感谢这位拾金不昧的出租车司机。

4月8日11时,李先生在老区地王广场商业街附近购物,随后,他在附近乘坐一辆出租车回家。下车时,他在匆忙之中把手机和钱包都落在了出租车上。30分钟后,李先生打算给朋友打电话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的手机和钱包都不见了。

“我觉得应该是落在了出租车的后座上。”李先生为此发了愁,“虽说我的钱包里只有几百元钱,就算丢了损失也不大,但手机卡里存了亲戚朋友的电话号码,还有一些有生意往来的客户们的电话,丢失了比较麻烦。”

李先生在家想了好一阵儿,也没想起来自己乘坐过的出租车车牌号,只知道驾驶员是位女性。他抱着试试看的态度,用座机拨打了自己的手机。“对方证实是我的东西后,就开车来给我送,不到12点我就拿到了丢失的钱包和手机。”李先生说,拿回失物他非常感动。

“我要给司机100元表示了感谢,但被拒绝了,她连姓名也没留就走了。我当时记下了她的车牌号‘豫FT1521’。后来,我拨打96520热线电话咨询,才知道这位拾金不昧的出租车司机叫孙陆梅。”李先生说。



## 试用期签份儿合同少吃哑巴亏

晨报见习记者 贾正威

即将毕业的大学生小郭,前一阵子应聘到了我市一家物流公司工作,“当初,我和公司约定试用期两个月,公司方面表示,转正后,我的福利、待遇都很不错。”小郭说,试用期结束后,公司负责人说他的能力达不到用工要求。“他们拿出1000元,就把我打发了。另一个同事也被公司以同样的理由辞退了。但在试用期内,我们完成公司交办的每件事,遵守劳动纪律,辞退的理由简直是在耍我们。”由于没有书面的用工协议,小郭只能吃了这个哑巴亏。

眼下,正是大学毕业生求职的高峰期,在成为用人单位的正式员工前,都会有试用期。面对着数量巨大的毕业生,用人单位把握着劳动力市场的主动权。然而,一部分用人单位却利用这种主动权和毕业生求职心切的心理,社会经验欠缺及维权意识淡薄的弱点,屡屡在试用期中耍花招。

一方面,用人单位通过单方面延长试用期“剥削”试用员工。另一方面,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否定应聘者的能力,很多求职者在试用期即将结束时,莫名其妙地被单位解聘,沦为用人单

位的廉价劳动力,这让很多缺乏社会经验的大学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对此,记者采访了淇滨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对方表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有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时,才能辞退员工,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劳动者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而且,用人单位负有“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举证责任,如果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就不能将试用期的员工辞退。同时,试用期的长短要根据劳动合同的期限来约定,这在《劳动合同法》上也有明确的规定,试用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大学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不能急于求成,要先了解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如果选择了用人单位也应与其签订一定形式的试用期合同。若没有正式的书面合同,就要注意保留能够证明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关系的凭据,以便在发生劳动纠纷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位工作人员说道。

## 鹤壁的“寿光蔬菜模式”

晨报记者 张小娜

菜篮子不大,却是老百姓最关心的事,如何进一步提升“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水平,是我市各级政府都非常关注的项目之一。4月9日,记者来到位于淇滨区钜桥镇的喜洋洋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采访,这里是山东寿光在全国建设的第28个蔬菜基地。

在这片600余亩的果蔬基地中,建有18个蔬菜大棚,还将陆续建设新的蔬菜大棚。记者来到一个西红柿大棚里,放眼望去,西红柿苗非常整齐,每棵西红柿苗上都绑着同样高度的木杆,每根木杆上都扯着五六根绳子,西红柿苗正沿着绳子向上生长,一串一串的西红柿掩映在叶子下面。“这里西红柿的品种是‘一串红’,是以色列的优质品种,结的西红柿都是一串一串的,成熟之后,非常喜人。”从山东前来指导技术的园艺师朱云茂介绍道。现在的西红柿还没有成熟,还是青色的,“再过十天左右就成熟了,就可以摘了。”朱云茂说。

“我们寿光的蔬菜基地已经成规模,无论是技术,还是蔬菜苗、肥料、农药等配套用品,都非常成熟,这个基地的蔬菜全部是生态绿色的,用的农药都是生物农药,我们用的有机肥都是从山东基地直接配送过来的。”朱云茂说。跟朱云茂一起从山东过来的还有园艺师王忠志,他们过来已经4个多月了,还没回过家,每天在基地进行蔬菜管理。“管理大棚蔬菜技术是非常重要的,哪一天该施肥了,哪一天该浇地了,哪一天该打药了,每个环节都不能提前或推后,推后一天就会产生连锁反应,导致蔬菜的质量或上市时间出现问题。”王忠志说。

在黄瓜种植大棚里,朱云茂告诉记者,黄瓜从种苗到成熟,中间要经过很多过程,包括插杆、绑绳、点花、掰叉等。据了解,王忠志和朱云茂从事蔬菜管理都已经十多年了,除了他们两个管理者,每个大棚还配有两个工作人员,在他们的指导下进行具体操作。

谈到现在的黄瓜和丝瓜已经成熟,即将上市,该公司负责人窦东海告诉记者,为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公司正探索新的销售模式,通过自营店,到小区直接把蔬菜配送到市民手中,实现二小时从田间到餐桌。同时,市民还可以直接认养他们的土地,亲手或委托公司种菜,蔬菜成熟后,随时可以去采摘,一年只收取低于市场价的费用。窦东海说:“满足人民群众生态需求、降低当前蔬菜价格压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是我们公司的宗旨,希望能够在质优、价稳上保持优势。”

“走的时候用不用拉风窗?”一个在这里工作的村民问朱云茂。她告诉记者,拉了风窗她就可以下班了。“在这里上班挺好的,干得活儿不累,离家也近。”她这样对记者说。“这里的黄瓜用手擦擦就能吃,因为是生态种植,所以吃起来非常放心。”她笑着对记者说。



## 轻信考前能买答案一市民被骗千元

晨报讯(记者 渠稳)4月9日,家住新区的王先生来电反映,由于轻信了骗子的花言巧语,在4月7日的职称英语考试中,他被骗子以考前可以发送英语答案为由头,骗去了1000元钱。

据了解,王先生报名参加了于4月7日举行的全国职称英语评定考试。3月底,有陌生人通过QQ给他留言,称可以帮助他通过考试。

随后,王先生通过QQ与对方取得联系,对方提供的网络资料宣称,其具有多年的助考经验,会在考前一天19时,将考试答案发给考生。

4月5日,王先生给对方提供的深圳某工行账号汇了1000元助考费,账户名为“莫迪”。对方让他于4月6日19时通过QQ邮箱接收英语答案。

4月6日18时,王先生坐在电脑前等着接收考试答案,直到21时也没有收到所谓的英语考试答案。“我给对方打电话,可是对方一直在通话中,最后,他索性关了机。”王先生说。

针对此事,记者采访了九州公安分局一位姓王的民警,他告诉记者,国家统考试卷在考前属于绝密,考生不要存在侥幸心理。他提醒广大考生,不要轻信有人考前能提供答案的谎言。

## 顾客就餐忘拿包 万元现金失而复得

晨报讯(记者 王帅)4月5日中午,市民杨先生和家人到新区华山路与黎阳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家饭馆就餐,离开时将装有一万一千余元现金和大量票据的包遗忘在该饭馆。饭馆老板发现后,及时将包和现金交还失主。

据杨先生介绍,5日中午,他和亲友在华山路与黎阳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家饭馆就餐后,又到澡堂洗澡。洗澡结束大约下午4时,这时,他发现自己随身带的包不见了。包里装有一万一千余元现金,还有有大量票据,这让杨先生一家特别着急。

“这几个小时里,我也没去其他地方,就猜想是不是忘到中午吃饭的饭馆里了。”杨先生说,他带着一丝希望又返回这家饭馆。

服务员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后,马上与老板电话联系,询问是否有此事。当得知饭馆的工作人员的确捡到一位顾客的包时,杨先生高兴不已,他的妻子甚至激动得落泪。

经过核对,杨先生提供的信息属实,饭馆服务员当场将包归还。杨先生清点发现包内财物一件不少后,非常感动,他当即拿出几百元表示感谢,但被谢绝了。